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0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截至2012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49,456,212.41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1826号）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截至2012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49,456,212.41元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49,456,212.4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傅代国_____王树众_____韩颖梅_____

2012年04月20日